

#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关于划付 2020 年第四季度市区 租赁住房补贴资金的函

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茂名市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茂财综〔2008〕69号）规定，市区2020年第四季度的租赁住房补贴需发放。

经核实：一、伍丽文等10户由于转为实物配租的原因，我局从2020年10月1日起已停发上述10户家庭的租赁住房补贴；二、陈加新等392户仍然符合市区双特困户保障条件，可按原规定标准继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，总金额为176862元。请贵局将本季度的租赁补贴划入相应保障户的个人帐户。

此函。

- 附件：
1. 2020年茂名市市区第4季度租赁补贴续发名单
  2. 2020年茂名市市区第4季度租赁补贴停发名单
  3. 茂名市市区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发展规划（2008-2010）
  4. 关于印发《茂名市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实施办

法》的通知茂财综〔2008〕69号

  
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2020年12月15日

---

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5日印

---